

历时两个多月,福州公共空间经营性停车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53 个问题停车场全部整改到位

N海都记者 罗丹凌 通讯员 林益涵 文/图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点题整治”工作部署,今年6月份以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六部门联合印发了《整治城区公共空间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规范收费行为等工作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公共空间经营性停车场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省经营性停车场专项整治工作厅际协调机制办及福州市政府工作部署,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牵头,迅速动员部署,坚决查处公共空间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及不规范收费行为。

历时两个多月的一线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显著成效。鼓楼、台江、晋安、仓山、马尾、长乐六城区及福清市,共摸排772个停车场,其中526个涉及经营性停车场,发现问题的53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在整治的基础上,福州城区还将在年底前增加1.2万个停车泊位,缓解供求矛盾。



经整治,台江区竹排埕停车场成智能停车场

台江“边角地” 变身林荫停车场

台江区洲后路的竹排埕停车场经整治后,目前已变身智能林荫停车场。黄山栎树作为遮阴树,搭配红色的鸡蛋花、紫色的翠芦莉,地面上非洲茉莉等灌木球,停车位则是嵌草砖。进出场地采用智能化管理,实现无人化运营。

据台江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介绍,竹排埕停车

场总面积6.3亩,拥有144个车位。周边都是宽度10米以内的小路,过去经常有车辆占道停车。而该片区内,有瀛滨小学、台江农贸市场,高峰期时,混乱的停车影响到道路通行。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福州市相关部门到现场调研后,帮助该停车场完成备案登记,收费也从市场调

节价调整为统一的政府指导价,有效缓解周边小区、单位的停车难题。

周边居民李先生告诉记者,周边老旧小区多,停车位不足。“此处停车场现在运营比较规范,停车场条件也不错。过去在道路上乱停放的车辆有序入场,感觉道路环境改善很多。”李先生说。

福州中心城区 年底前增逾万个泊位

据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在前期摸排整治基础上,福州市还自加压力,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福州市城区公共空间违规经营性停车场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推进整治行动再上新台阶。

根据提升行动,福州市最大限度挖掘停车资源,加大停车泊位供给。年底前市

中心城区将新增7000个以上路外公共停车泊位、5000个以上路内停车泊位,合计新增1.2万个以上泊位。

通过此次提升行动,福州市公共空间停车场手续不齐全、收费管理不规范、运营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共空间停车环境明显改善,管理逐步规范、有序,市民满意度大大提高。

海都记者了解到,下一步,福州市将加强巩固停车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完善后续监督管理机制。通过构建停车场信息化平台,将摸排的公共空间停车场的位置、类别、泊位、收费等内容进行信息化管理,并将数据接入福州市统一的智慧停车信息平台,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停车。

我省建设“蓝色药库”

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打造“专精特新”企业

海都讯(记者 罗丹凌)9月6日,福建省工信厅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局出台了《福建省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年)》,力争到2023年,我省建设2至3个国内领先的海洋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深海基因库、海洋微生物天然产物库等“蓝色药库”载体平台;在海洋药物、生物医用材料、功能食品、生物酶制剂、农用制

品、日化生物制品、环保制品等方面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产品,力争全省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产值达16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

方案明确,在海洋微生物环保制品方面,我省将加快海洋石油降解菌、高盐有机废水生物处理菌剂、脱氨脱硫和除臭等环保微生物制剂等研发,孵

化一批创新型海洋微生物环保制品企业,推动海洋微生物环保制品在海上石油污染防治、高盐工业废水治理、海水养殖废水达标排放、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修复、城市垃圾渗滤液及除臭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培育海洋微生物环保制品产业。

方案提出,省工信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将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

组织等建立推动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统筹规划,完善统计监测,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各地政府部门则加强组织领导、项目跟踪指导,形成工作合力,从创新应用、财政金融、项目培育引进等方面,助推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企业发展,打造富有竞争力的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体系。

福建省定低保最低标准 每年将提高350元

海都讯(记者 李琪)近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提交的《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调整方案》获福建省政府批准。根据方案,“十四五”期间,福建省省定低保最低标准将每年提高350元,目前省定低保最低标准为每人每年4050元。

福建省定低保最低标准即为原省定农村低保最低标准,主要是为城

乡低保标准划定最低补助线,是城乡居民社会保障的重要政策。在省定低保最低标准基础上,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最低工资水平的42%~48%确定城乡低保标准。

在2020年成为全国第一批城乡低保标准统一省份后,截至2020年底,福建省城乡低保人均标准已达到8260元。

第21届投洽会明日开幕

近100个国家和地区、800多个经贸团组、5000多家企业线上线下参展参会

N据福建日报

记者从6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投洽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本届投洽会将于9月8日至11日在厦门举办。

作为商务部主办的国家级重点展会之一和国际投资贸易领域类的专业性展会,投洽会已走过二十

多年的光辉历程,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投资盛会。

本届投洽会以“新发展格局下国际投资新机遇”为主题,布展10万余平方米,将举办30多场重要的会议论坛研讨活动,近100个国家和地区、800多个经贸团组、5000多家企业线上线下参展参会,

参会人数预计超过5万人。

作为今年的主宾省青海省,将在本届投洽会上聚焦打造生态发展的创新理念,集中宣传推介自身优势资源、特色产品和生态旅游精品路线,让与会嘉宾直观感受青海全新的发展之路,并开展产品对接、投资洽谈、集

中签约等一系列商贸活动。

再次作为主宾国的菲律宾在发布会上介绍,中国是菲律宾最大的贸易伙伴和投资来源之一,希望中国扩大对菲律宾的投资。今年,菲律宾将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模式参会,并在大会期间举办3场投资论坛。

福州城乡居民医保 缴费标准调整

海都讯(记者 李琪)6日,记者从福州市医保局获悉,福州市城乡居民已可开始缴纳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缴费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待遇享受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缴费标准方面,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即福州市城乡居民2022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为350元/人(上一年度为310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60元(上一年度为620元)。

经行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重度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医疗救助对象;农村计生家庭独生子女、独女户、二女绝育户,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